

**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机构药品使用）
检查单（区级）**

2. 检查项：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
进行检查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其他医疗
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，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 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，并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；但是，法律对配制中 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；合格的，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。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医疗 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。

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。